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王海鹏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度，我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王海鹏，中国国籍，1969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经济师。历任国营华兴电子机器厂计划员、兰州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兰州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长、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、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负责人，北京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负责人。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。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. 本人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10 次，股东会共计 2 次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会议，均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会议	召开次数	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10	10	0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3	3	0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5	5	0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有关重大事项做出深入细致的讨论，并形成会议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能和监督作用，在 2025 年主持召开多次审计沟通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、审计关注的重要风险分析及审计时间表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督促审计工作进展，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

制度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审计机构聘用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5月出席了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，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与交流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共计20个工作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场工作时长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诉讼进展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，并积极与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积极对企业经营、财务、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同时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开展的主题为“上市公司治理与证券监管重点制度及典型案例解析”的专题培训，聚焦新“两法”修订核心要义，系统解读上市公司治理规范、资本运作、信息披露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制度变化，结合并购重组等典型案例，深入剖析违法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与防范要点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，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规范，主动就经营重大事项进展进行充分汇报，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。本人勤勉尽责，通过与经营层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相关情况。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、提供会议资料，及时解答和反馈本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全面支持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，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年度预计议案进行事前审核，针对关联交易额度、必要性、公允性、定价原则、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，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

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,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监督,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性、审计流程有效性、审计费用等,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,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,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,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(六) 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后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上述议案;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后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前审核,对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进行监督,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,符合上市公司董

事的任职资格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资水平和公司规模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议案前，通过公开渠道充分了解公司所处地区的董事、高管平均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九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为公司董事会的

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鹏

2026年4月27日